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按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若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碎股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限額，惟：

- (a) 根據就此經更新之上限，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狀況下蓋章；及

- (d) 經更新上限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主席)
呂建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4. 包含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2、4、5、6及7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年報將寄交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